

2017 年度下學期 057
(課程組)

聖公會基德小學

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函----試後口琴班招生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發展學生音樂的潛能，本校本年度獲得資助舉辦口琴班，由外聘導師教授，學費以津貼形式資助，參加者必須出席每一堂課，如因病或特別事故告假，亦必須向負責老師申請。

「參加口琴班須知」：

一. 上課時間逢星期三及五，由六月十三日開始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13/6, 15/6, 20/6, 22/6, 27/6, 29/6
4/7, 6/7, 11/7, 13/7

時間：12:30-1:30pm

地點：音樂室 (A 班) / 1A 課室 (B 班)

A 班：舊生 B 班：新生

*樂器費：新生必須購買口琴(C 調) / 自購

二. 學費：每堂\$30，共\$300(共 10 堂)

三. 每次上課，須帶備口琴及補充教材。

四. 家長如有需要，學校可代訂購口琴。

價目如下：

項目	型號	價目
口琴(C 調)	天鵝牌	\$160

請於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，參加者需帶備款項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周麗安老師或陳敏中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林結儀

主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

2017 年度下學期 057
(課程組)

回條



*請在適當的□加上“√”

敬覆者：接獲有關「試後口琴班招生事宜」函，本人知悉一切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口琴班，並選擇下列方式放學：

家長接回 自行回家

學費\$300

本人欲委託校方代為購買口琴，C 調天鵝牌(\$160)。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口琴班。

此覆

聖公會基德小學林校長

()年級()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主曆二零一八年五月 日

*請將參加回條及款項於 29/5 或之前交回陳敏中老師(A 班)

或周麗安老師(B 班)

聖公會基德小學

收 據

茲收到學生_____ (_____ 班 _____ 號)交來港幣_____，以支付參加口琴班之費用，謹此證明。

教師姓名：_____

教師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